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劉明武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4年1至7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3
一、政風宣導作為.....	3
二、預防貪瀆措施.....	5
三、財產申報.....	6
四、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	7
五、查處貪瀆不法.....	10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16
參、創新措施.....	18
一、「廉政志工驛站」定點常態式倡議反貪意識.....	18
二、多元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措施.....	18
三、組成「查處專精小組」發揮整體肅貪功能.....	19
肆、104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19
一、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19
二、強化肅貪機制，明快檢討處置.....	20

三、提昇行政調查效能，精進查處作為.....	20
四、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妥適處理陳情案件	21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21
六、持續協助廉政透明委員會，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22
七、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22
伍、結語.....	23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明武前來報告政風處半年多來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並聆聽請益，甚感榮幸。

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指教與策勵，促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精進創新，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向諸位議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府為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施政理念，建構公開透明政府，型塑誠信社會，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透過全民參與，落實「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協助審視本府機關風紀狀況、檢核評估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檢討本府各機關有關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另本處將持續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建立預警作為及再

防貪機制，透過廉政風險評估資料，協助機關先行防範，另藉由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建構完善廉政機制，再輔以全民社會參與等反貪宣導倡議作為，深植反貪腐觀念等作為，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

以下謹就本處104年1至7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做摘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教！

貳、104年1至7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一、政風宣導作為

(一) 反貪先行：

- 1、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於機關內踐行反貪先行之理念。
- 2、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逾 104 場次，並假公訓處開辦「廉能法紀研習班」共兩期課程，持續強化本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與政風法令知能。
- 3、針對本府員工於 103 年間具有廉能事蹟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表揚，由各一級機關初審舉薦人選報府，預訂於 104 年 9 月中、下旬辦理複審，後續將邀請市長於市政會議頒獎表揚，公開表彰各人員之廉潔典範。

(二) 社會參與：

- 1、辦理 104 年「元宵燈謎網」廉政宣導活動，將本府現行推動「行政透

明」、「廉政公約」等廉政工作帶入謎作，透過主題網站與全國民眾互動填答，期間網頁瀏覽逾 36 萬人次，答對謎題者計 6 萬餘筆資料，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公開抽獎完畢，寓教於樂培養全民反貪腐意識。

2、執行「臺北市政府倡廉教育校園深耕計畫」，巡迴本市公私立國小，向三、四年級學童灌輸基礎誠信反貪觀念；本期計巡迴 42 校園共辦理 151 場次宣導活動，逾 7,000 位國小三、四年級學童參與教學。

(三) 推動廉政志工服務：

本處自 97 年 11 月成立廉政志工隊，結合志願服務精神，鼓勵民眾關懷監督公共議題，本(104)年度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與全民督工等勤務項目，本期計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逾 565 人次。

二、預防貪瀆措施

- (一) 貫徹廉能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本期各機關受理登錄案件共 1,667 件（請託關說 22 件、受贈財物 1,304 件、飲宴應酬 341 件）。
- (二) 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委外經營管理業務、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業務、告發裁罰業務、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本年度列管本府所屬政風機構辦理者計有產發局「溫泉開發許可審核作業」專案稽核等 16 案，刻正積極執行中，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主動發掘機關違失情形，適時導正並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弊失及改進。
- (三) 對於機關內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即時簽陳首長，機先採取消弭貪

瀆不法發生機會之作為，本期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 51 案預警作為，總計節省公帑新台幣 6,933,770 元，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15 案，積極防制貪瀆不法情事。

三、財產申報

(一) 103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為 3,188 案，依法務部規定以申報人數 14% 比例抽籤抽出 480 案進行實質審查，再由各政風機構自各機關實質審查件數抽出 2% 比例計 83 案，進行申報資料前後年比對作業。

(二) 104 年 3 月假公訓處開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操作研習班」課程，針對未曾使用或不熟悉本府網路財產申報系統操作之本府各機關申報義務人，就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令辦理教育宣導，並加強對於網路財產申報系統功能之瞭解。

- (三) 104年4月邀集本府各政風機構承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業務人員，辦理實質審查作業原則講習，俾以相同之標準檢視財產申報案件。

四、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

為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施政理念，本府於104年1月29日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並召開第1次會議，本期廉政透明委員會業召開6次會議，除指派大巨蛋、美河市、雙子星、三創園區、松菸園區等五大案專案小組，完成階段性行政調查任務，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提升本府廉政透明效能外，亦完成「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之修訂，確定委員任務行使及運作模式，另為使該委員會辦理案件調查有所依循，本處業訂定「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辦理案件調查具體作法」，界定該會立案調查原則及後續案件處理之作業流程，並增訂「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

設置要點」委員退場機制，以完備廉政透明委員會之運作。茲將廉政透明委員會辦理情形詳述如後：

(一) 完成五大案行政調查，釐清爭議發掘缺失：

- 1、 「大巨蛋案」及「美河市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函送法務部依法調查究責，惟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檢還相關卷資，為求慎重，本案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專案小組重新研究相關卷證並補強調查報告，再行研議是否移送廉政署或地檢署偵辦。
- 2、 「雙子星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第 5 次廉政透明委員會討論決議尊重原司法調查判決，未發現同仁有嚴重疏失及不法情事，惟仍建議未來徵信過程應更加注意。
- 3、 「松菸案」經專案小組調查結果，因權利金變動由 15 億調整 12 億，忽略

土地可租用面積提高，及涉有主體事業和附屬事業比例不合理等疑義，經104年6月10日第5次會議決議移送監察院，並於同月16日將全案移送監察院。

- 4、「三創案」經前財政局長李述德書面說明及訪詢邱大展參事等二人之結果，於104年7月24日廉政透明委員會第6次會議提會討論後，決議請專案小組重新整理調查報告，並將李、邱二員回覆之內容及專案小組就該內容所回應之意見併入調查報告後依原決議送監察院調查。

(二) 積極辦理本府機密文書解密作業

- 1、為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本府業函請各機關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機密文書檔案清查作業，檢討機密等級，自本年3月5日起至7月31日止，各機關已檢討密件公文件數計371,531

件，執行率為 63%，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機密文書清查與解密事宜。

- 2、另為落實密件文書源頭管制，協助各機關重行檢討「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1 款所定主管機密範圍項目，經檢討後較 102 年之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107 項，減少 78 項，尚餘 29 項。

(三) 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清廉度民意調查

為落實市長「透明廉政公約」，廉政透明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已研擬並設計民意清廉度印象之問卷題目，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清廉度民意調查，以瞭解市民對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清廉度之評價。

五、查處貪瀆不法

- (一) 本處 10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 792 件(如表一)，其中民眾向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檢舉，由本處先

行處理計 50 件（如表二），相關查處
狀況分析統計如下：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 1 月至 7 月查處狀況分析統計表（一）									
年度	受理 件數	貪瀆不 法起訴	移送 貪瀆 不法	移送 一般 不法	行政 肅貪	行政 責任	行政 處理	澄清 結案	其他 處理 情形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104 年 1-7 月	792	7	17	30	7	19	128	300	284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 1 月至 7 月 受理民眾向廉政透明委員會檢舉貪瀆不法案件分析統計表（二）									
年度	受理 件數	移送貪 瀆不法	行政 處理	澄清 結案	處理中	其他處 理情形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104 年 1-7 月	50	1	5	26	13	5			

備註：

- 依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會決立案內內容，由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調查，並由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調查報告，送請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處理。如有必要，得由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現場調查。如有必要，得由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現場調查。
- 依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會決立案內內容，由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調查，並由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調查報告，送請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處理。如有必要，得由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現場調查。如有必要，得由本會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現場調查。

(二) 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案件，按查察資料研析後認涉有刑事不法者，均立即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計 17 案，涉案公務人員 51 人，另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30 案，涉案人員計 81 人，案件態樣多為投標廠商涉及圍標、偽造文書及侵占等。

(三) 貪瀆不法經起訴案件

本期經地檢署起訴之貪瀆案件計 7 案，涉案公務人員 15 人，計有「工務局公園處監造人員及承包廠商涉嫌貪瀆及偽造文書等罪案」、「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員警涉嫌偽造印章及公文書案」、「中正區清潔隊南昌分隊隊員涉詐欺取財未遂案」、「士林區清潔隊草山分隊隊員疑盜取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案」、「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員警疑向逃逸外勞索賄

案」、「停管處人員疑涉偽造文書及圖利廠商案」、「信義區公所里幹事重覆核銷事務費及國民旅遊卡案」等 7 案：

- 1、「工務局公園處監造人員及承包廠商涉嫌貪瀆及偽造文書等罪案」，係公園處監工人員涉及登載不實圖利廠商，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刑法偽造文書及公文書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罪等，提起公訴。
- 2、「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員警涉嫌偽造印章及公文書案」，係員警偽刻印章，蓋印於公文書，經調查後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 3、「中正區清潔隊南昌分隊隊員涉詐欺取財未遂案」，係該隊員佯稱支付 6 萬元即可透過管道成為正式隊員，藉

以詐取民眾財物，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 4、 「士林區清潔隊草山分隊隊員疑盜取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案」經查確有隊員利用擔任收運資源回收物工作，將較為值錢資源回收物囤放變賣民間業者等侵占公物行為，經調查後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提起公訴。
- 5、 「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員警疑向逃逸外勞索賄案」，經查員警向遭查緝之逃逸外勞索取不正利益，以換取不被查獲、移送及縱放之違背職務行為，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
- 6、 「停管處人員疑涉偽造文書及圖利廠商案」，經查發現該處負責督導清潔

維護業務人員，偽簽勞務承包商人員署名，製作不實簽到紀錄，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檢署偵辦予以緩起訴處分。

- 7、「信義區公所里幹事重覆核銷事務費及國民旅遊卡案」，查該公所里幹事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物品，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檢署偵辦予以緩起訴處分。

本處針對業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除啟動行政肅貪機制立即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外，並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效果。

(四) 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案件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依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促使員工嚴守法令，本期辦理行

政肅貪計 7 案 14 人、辦理一般行政責任共計 19 案 32 人。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一) 查察洩密案件及執行資訊稽核，確保機密安全

- 1、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件計 27 案，其中函送偵辦 1 案 1 人，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 1 案 1 人，行政懲處 1 案 1 人，查明澄清或改善 24 案。
-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檢查及資訊稽核 87 單位次，防止機密外洩。

(二) 進行橫向聯繫，辦理專案維護

- 1、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15 跨年晚會
本次晚會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至 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時止，為確保活動期間之安全，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本處訂定「2015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組成維護小組值勤，並派員進駐本府緊急應變中心擔任「安

全維護組」，同時請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蒐處各項危安預警資訊及安全維護作為，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2、水岸臺北 2015 端午嘉年華

104 年端午嘉年華自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假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為防範不法份子潛入本次活動開、閉幕及各項活動地點，進行危害或破壞，確保本次活動場地設施（備）及參加人員之安全，由本處負責統籌成立本活動「維護組」，與各機關聯繫協調及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使各項比賽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三）辦理宣導與訓練，強化安全意識

為提升同仁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共計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 29 單位次、機關安全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計 7 單位次。

參、創新措施

一、「廉政志工驛站」定點常態式倡議反貪意識

本處於花博公園、信義公民會館、剝皮寮歷史街區等，結合廉政志工每週末定點辦理常態性社會參與展示，自本年4月起正式推動實施，期透過定點、常態性之多元互動模式，倡議全民反貪意識，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支持響應政府廉政建設作為。

二、多元推動社會參與反貪措施

為有效提升全民反貪共識，本處除持續與本市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各項工作坊外，更藉由委託服務案之設計，廣招各界共同加入反貪行列，例如與藝術表演領域相關團體合作，期透過相關藝文創作過程，活化反貪宣導之題材與形式，開創嶄新宣傳模式，有效建立全民反貪意識。

三、組成「查處專精小組」發揮整體肅貪功能

本處積極規劃並整合運用所屬政風機構人力，依本職學能及業務專長遴選適當同仁成立跨機關之查處業務專精小組，集中專精人力進行聯合查處工作，針對各機關結構性及社會矚目等重大案件，並鎖定各項易滋貪瀆弊端業務，從中發掘組織性及結構性之重大貪瀆線索或相關涉及不法之具體事證，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以展現市府團隊清廉執政之決心。

肆、104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一、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推動專案清查，提高施政效能，藉由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鎖定本府易滋弊端重大業務有無貪瀆不法，及其機關內風紀顧慮人員，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同時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強力偵辦，對涉有風紀或貪瀆不法情事之高階及其他身分特殊之公務人員，啟動動態蒐證，嚴密

打擊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之重大貪瀆。

二、強化肅貪機制，明快檢討處置

針對涉貪案件，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儘速檢討追究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快速回應民意；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於結案後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另定期追蹤檢察、調查及廉政署等機關偵辦結果，隨時啟動行政肅貪機制，落實行政違失之「責任檢討追究」與「即時防弊處置」。

三、提昇行政調查效能，精進查處作為

加強各界對廉政業務推動及案件調查支持，辦理精進查處工作講習，提升政風人員案件查察專業能力，精進蒐證作為，以

期縮短案件查察時程，儘速釐清案件，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妥適處理陳情案件

提供多項檢舉管道，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規定，保護檢舉人及從優發給獎金，建立全民反貪意識；針對陳情檢舉貪瀆不法事項積極查察所涉之業務或人員，貪瀆不法事證明確者依法究責，另檢視行政程序流程有無瑕疵，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移請相關機關參考改進，對於非涉風紀問題之陳情事項，主動協調業務權責單位速予妥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賡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建立適合本府之廉政指標工具，觀察市民對本府施政清廉度之評價與期許，以廉政指標量測、政風座談、深度訪查等方

式，廣徵興革建言，作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準據。

六、持續協助廉政透明委員會，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將賡續就市長交議事項或本府重大議題等進行瞭解並提出興革意見，亦將擇定曾發生貪瀆案之機關辦理廉政訪視作業，審議本府再防貪檢討專報、內控查核成效、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結果及缺失，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廉政監督報告，以提升本府廉政透明效能。

七、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清查、檢討及解密作業，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進度，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伍、 結語

本處將持續以型塑公務倫理、強化行政透明、落實內稽內控、主動查處弊失為經營主軸，建立更完善的廉政機制，並落實各項防貪及興利作為，以實現公共利益的最大價值，回應市民對本府清廉執政的殷切期待。

以上報告

謹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